附件3

**2025年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材料清单要求**

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查验打印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港澳台学历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4.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5.由教务处出具的近三年以来承担一年以上教学任务的任课通知书(附件4)。
 6.学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7.聘用人员需出具时间满一年以上的聘用合同。

8.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时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者，可与安徽省教师发展中心联系出具。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时须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存在免测情形的，需提供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10.近期免冠正面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以上证书原件现场确认后当场退回。
 上述材料中，申请人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学历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只需提供复印件一份。